

附件三十六之二：調案單存根聯格式

裝訂線			
臺北市政府（		字第	號
		）調案單收據聯	
檔	號	（共	
		宗）	
		件	
年	月	日總收發文號	{
案由			
調案單位			
調案人			
單位主管		有關單位主管	
調案	年	月	日
遷案	年	月	日
併案	年	月	日
註：本聯由調案人存查			

17
公分

9.6 公分